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盐建〔2023〕32号

关于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冠宇项目 110KV 电力专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要求对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冠宇项目 110KV 电力专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冠宇项目 110KV 电力专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意见、技术咨询报告（浙环评估〔2023〕44号）及公示情况，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建设规划、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区域及沈荡镇域内，新建输电线路长度 16.44km，其中双回路架空线 3.15km，四回路架空线 7.29km，双回电缆 3.3km，单回电缆 2.7km 等电力设施。

三、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《报告表》中提

出的意见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，重点落实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。输变线路沿线附近敏感点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》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噪声、污水等环境污染防治。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；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文明施工，减少开挖植被破坏面积和土石方量，减少土地和植被破坏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对牵引场、施工道路和开挖场地的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。

（四）妥善处理项目与周围群众的关系。充分做好环保知识的宣传工作，及时将电磁辐射环境预测结论等评价结果告知公众。

四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按照原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的要求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、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根据《环评法》等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六、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17日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经信局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，县住建局，县应急管理局，县统计局，百步镇政府，沈荡镇政府，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

2023年3月17日印
